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

敬啟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由參加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的人員，以及不是上述人員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中的中國公民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議員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本人提出不願參加的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的成員。

您如符合上述選舉會議成員條件，願意成為選舉會議成員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履行職責，請按以下事項辦理：

請認真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登記表》（以下簡稱「登記表」）。

請於 2022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將登記表第 2 頁、第 3 頁掃描或拍照後發送電子郵件至 office@npc.gov.cn，或傳真至 0086—10—83072457、0086—10—83072458、00853—88821035

(澳門中聯辦代轉)。

請將您的電子證件照片（近期免冠正面白底彩色照片、768 * 1024 像素、150KB 以上、JPG 格式；文件名為“姓名”）發送至 office@npc.gov.cn，用於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出席證》。

隨函送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供您在填寫登記表和出席選舉會議時參考。

按照選舉辦法規定，選舉會議成員名單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

2022年6月15日

